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執強字第

2442

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執緩字第 20 號 JAITONG
SOMPRASONG 公共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1 條第 1 項、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2 年執緩字第 20 號 JAITONG SOMPRASONG 公共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 2 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 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1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200270

檢察長張曉雲